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 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 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鍵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萬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 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要約的狀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嘉榮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